



新疆善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时代广场 A 座 20K

电话：0991-2817215

邮编：830004



新疆智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善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善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智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善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新疆善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新疆善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

召开日期不少于二十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召集人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告知了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登记时间及登记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已于2023年5月23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俊武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经查验，出席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8,270,3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39%。

除公司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如下：

- (一) 审议通过《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事务所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末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对 2022 年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十)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 2022 年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十一) 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十二) 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以上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

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270,3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8,270,33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8,270,33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8,270,33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8,270,33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8,270,33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8,270,33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末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8,270,33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对2022年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8,270,33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2022年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8,270,33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270,3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270,3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24,3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郑俊武、陈静、许竞娜、郑钟发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智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善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承办律师：王守海 王守海

承办律师：孙成媛

孙成媛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